

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6〕8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通行管理的通告

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济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通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通行管理对象

国四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（含牵引车）。

军车及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等车辆不受通行限制。

二、通行管理时间和区域

(一) 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，以下区域全天限制通行。

1. G35 济广高速公路（小许家立交至槐荫立交段）、G3 京台高速公路（槐荫立交至殷家林立交段）、G2001 绕城高速公路南线、G2 京沪高速公路（小许家立交至港沟立交段）合围区域（不含上述路段）。

2. 长清区 G220 国道及 S105 省道长清绕城段、G220 国道（前三路口至陈庄路口段）、经十西路（陈庄路口至丹桂路段）、丹桂路、芙蓉路、G104 国道、明发路、农高路、平安南路合围区域（不含上述路段）。

3. 莱芜区大桥路、龙潭大街、嬴牟大街、北坛路、凤城大街、新甫路、西秀大街、兴华街、汶河大道合围区域（不含新甫路、汶河大道路段，含其他上述路段），以及长勺路（嬴牟大街至胜利路段）。

4. 钢城区永兴路、铁流路、新兴路、钢都大街、汶河南大街合围区域（含上述路段）。

(二) 自 2027 年 8 月 1 日起，在前述限行区域的基础上，增加以下全天限制通行的区域。

1. 章丘区龙泉大道、胡山大街、青云大道、S241 省道合围区域（含龙泉大道、S241 省道路段，不含胡山大街、

青云大道路段)，以及龙泉大道〔胡山大街至潘王路(X301)段〕、G309国道〔即经十东路，胡山大街至潘王路(X301)段〕、S234省道(S102省道至青云大道段)、唐王山路〔赭山大街至普雪路(X302)段〕、世纪大道(S241省道至赭山大街段，含世纪大道与S241省道、赭山大街交叉路口)、润泰路(胡山大街至三涧街段)、黄旗山二号路全段、绣源路全段、S241省道南段(垛庄桥北侧路口至G2京沪高速埠村出入口路段)、S241省道北段(青云大道至刁镇西外环路段)、平普路(S102省道至S241省道段，含平普路与S241省道交叉路口)。

2. 济阳区澄波湖路、泰兴西街、旺旺路、泰兴东街、纬四路、经一路、纬三路、东环路、黄河大堤连接线、黄河大街合围区域(含上述路段)。

3. 平阴县G220国道、G105国道、G341国道合围区域(不含上述路段)。

4. 商河县商河绕城高速公路(G340国道、S240省道商河段)、银河路、春博路、宝源街、春晖路、明辉路、滨河路合围区域(不含商河绕城高速公路，含其他上述路段)。

5.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黄河北岸、G20青银高速公路济南段、G104国道、泺北大道、大桥大张路、G309国道合围区域(含黄河北岸、G309国道路段，不含其他上述路段及合围区域内S8105济乐高速公路路段)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本通告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。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济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依法予以查处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(联系电话：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，66608641)